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国家统计局表示房价不宜纳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8月19日)

文章作者：

《上海证券报》消息，针对当前住房价格较高的问题，有人提出，应将商品房价格变动反映到居民消费价格中，甚至还有人建议将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动也纳入进来。国家统计局的有关专家说，这种观点是对居民消费价格内涵及其作用的曲解。

国家统计局专家18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说，居民消费价格只能反映与居民即期消费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动，不能反映房地产和股票等资产类价格的变动。资产类价格的变动有股票指数、房地产价格指数加以反映。这位专家认为，目前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本上体现了居民居住类价格变动。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调查项目中，包括了诸如建房及装修材料、房租、物业费及其它与居住有关的服务，以及水、电、燃气等所有与居住有关的项目。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